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YZB20260225

项目名称：上海海关学院校园技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上海海关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海关学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现对上海海关学院校园技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相关供应商进行报价。

### 项目概况

上海海关学院校园技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20260225

项目名称：上海海关学院校园技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 万人民币/年

最高限价：20 万人民币/年

采购需求：校园技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包括：视频监控设备、室内应急广播系统、电子围栏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视频综合平台软件、网络传输设备、室内红外报警系统、防高坠智能预警系统、一网统管综合安防平台、进出人员管理、测温仪等。（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至 2029 年 6 月驻场维保服务，本项目一招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每年服务考评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合同。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西路 5677 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切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9日至2026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9:3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现场现金购买，文件售后不退。

售价：600 元/本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 六、公告网址及期限：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每天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委派授权代表持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至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参加报名，请随带下列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注：以上提交的证明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概不退回。以上需提交的资料如有缺漏，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

文件内容如有不同，以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的合格与否，将由评审小组决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海关学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西路 5677 号

联系人：王老师 021-2899108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联系人：张工、韩工

电话：13127572665、1881825243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年**月**日**时**分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3.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3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提交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本1份（电子版为本扫描件，须加盖公章，彩色扫描）。 注：若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正本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9	其他	
	代理服务费计算	<p>本项目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文服类标准下浮2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为人民币8000元。</p> <p>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银行账号：03387200040016738</p>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二)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标准；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服务需求偏离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 (9) 服务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响应承诺书
- (12) 服务方案；
- (1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14) 备品备件清单（格式自拟）

####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

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
  -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

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需求、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盖章的位置签字盖人名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盖章)。

-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外包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 4.3.4 技术标书应包括详细服务方案。

## 5 评审与磋商

### 5.1 磋商小组

-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磋商会现场签到顺序，先签先谈的方式进行。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承诺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6.1.1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磋商小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2 成交公告

-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

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背景

根据要求完善防范措施第十二条要求：各级海关单位应当强化技术防范应用，建立健全安全监控体系，确保对机关内部工作区域以及直接影响安全稳定的周边防控区域全覆盖，对于重要部位，要按照无死角无盲区的标准提高技防设施布设密度，确保全方位、全时空防范到位。

根据《上海高校智慧安防数字化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沪教委保[2023]34号）的主要任务要求：充分发挥科技化、数字化在校园安全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对现有设施、设备、平台等加以有效整合、应用与提升，推进智慧安防数字化升级，增强校园安防工作的整体合力。

#### 1.2 项目目标

深入构建“六大六化六全”的高校公共安全智慧安防体系。坚持“科技创新加系统联防”发展路径，转变观念、运用科技、积极创新，提高安全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以平安学校、智慧校园、数字校园建设为契机，加速推进安防系统综合实战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学校智慧安防工作在维护高校安全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安防设备故障率小于5%，一般故障24小时排除完毕。

#### 1.3 项目内容

上海海关学院浦东本部校区维护服务项目：

1.3.1 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围栏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室内红外报警系统，包括传输系统和供电系统，前端设备和终端设备；

1.3.2 报警设备维护、线路维护、监控软件维护、磁盘阵列、硬盘录像机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等，报警信号线路、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云台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1.3.3 线路接口的焊点的检测、所有接口、视频头的更换等。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报警主机及其附属设备检测、设备除尘、防区调整、故障排除等；

1.3.4 监控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小型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1.3.5 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1.3.6 负责对校园内遮挡监控摄像机拍摄视野、影响各类技防设备正常运行的绿化植物进行修剪、整理，确保技防设施设备运行环境良好、监控画面无遮挡、设备信号无干扰。主要设备包括：

1) 海康安防管理平台 3 台服务器系统；

2) 安防视频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系统；

3) 消防通道 53 套门禁系统；

4) 全校各机房实验室区域入侵报警系统；

5) 监控室大屏 LED 显示单元全套设备；

6) 监控摄像机 1966 个；

7) 弱电间网络传输交换机中转站 130 台；

8) 校门车辆出入口管理系统 3 套，速通门人员闸机 4 套；

9) 硬盘录像机 110 台维护保养；

10) 校区网络传输光纤收发器、摄像机电源供电设备维护保养；

11) 升降柱设备 12 套。具体设备及数量详见《维保清单》。另外需协助保卫科为滴水湖国际校区和苏州分校安防管理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持服务。

#### 1.4 项目范围

1.4.1 项目服务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室内应急广播系统、电子围栏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视频综合平台软件、网络传输设备、室内红外报警系统、防高坠智能预警系统、一网统管综合安防平台、进出人员管理、测温仪等。

1.4.2 项目服务地址：浦东本部校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西路 5677 号）

## 1.5 执行依据

《“十五五”保卫科工作规划及落地措施》要求：推动技防系统“智慧升级”工程，完成校园安防设施设备迭代更新，构筑数字安防新高地。

## 1.6 需求分析

供应商需熟悉学校已建项目相关安防系统的系统架构和设备运行现状，以及高校维保标准。

# 二、技术要求

## 2.1 业务要求

2.1.1 根据技防要求的特殊性，维保方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并做到现场有足量的备品备件，以实现及时更替，保持技防平台可延续扩展。对超出备品备件清单外的配件，应当在承诺期内恢复基本功能。备品备件费用另行结算。

2.1.2 备品备件的使用需保证清晰出入库台账，不得挪作他用。

2.1.3 委派 1 名具备技防从业资格且培训合格技术人员 5×8 小时于浦东本部校区现场驻场，对校区技防和交通设施设备的功能做技术保障。合同期间该人员的变更须经采购人确认。

2.1.4 后台技术人员 7×24 小时可达的技术咨询服务，同时对技防设备损坏进行维修响应。

2.1.5 维保方须认真理解前述维护责任，详细列出维护方案和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系统情况，自备所有维修工具。

2.1.6 维保方必须确保对校区设备故障进行修复，范围包括附属配件、软件和零星布线等。在运维过程中，如确因主要设备缺陷老化造成乙方配件费超出合同范围，报价人应当书面申请后采购。

2.1.7 维保方须承诺技防管理平台开放，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以确保备件兼容性和平台可升级。同时更换或维修完毕的产品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原各

项参数(分辨率、占用资源度、协议速率)并支持无缝接入现有管理系统平台。

2.1.8 超出运维服务范围的技防设施增值服务, 协商后另行结算。

## 2.2 服务要求

### 2.2.1 前端设备:

- 1) 检查前端设备紧固件, 维保方式(现场), 维保周期(每学期)
- 2) 检查前端设备防水情况, 维保方式(现场), 维保周期(每学期)
- 3) 清洁摄像机镜头, 维保方式(现场), 维保周期(每学期)
- 4) 填写巡检记录月报, 维保方式(现场), 维保周期(每月一次)

### 2.2.2 台设备:

- 1) 清洁机柜设备, 维保方式(现场), 维保周期(每周一次)
- 2) 实时图象质量检查, 维保方式(现场), 维保周期(每周一次)
- 3) 平台运行情况检查, 维保方式(现场), 维保周期(每周一次)
- 4) 现场电气环境检查, 维保方式(现场), 维保周期(每周一次)
- 5) 光端机性能检查, 维保方式(现场), 维保周期(每周一次)
- 6) 视频矩阵存储设备性能检查, 维保方式(现场), 维保周期(每周一次)

7) 云台性能检查, 维保方式(现场), 维保周期(每周一次)

8) 数据备份, 维保方式(现场), 维保周期(每周一次)

9) 填写巡检记录月报, 维保方式(现场), 维保周期(每周一次)

### 2.2.3 管线和立杆维保要求:

- 1) 接入传输、线路检查, 维保方式(现场), 维保周期(每月一次)
- 2) 接入电路检查, 维保方式(现场), 维保周期(每月一次)
- 3) 立杆牢固状态检查, 维保方式(现场), 维保周期(每月一次)

### 2.2.4 维保期间成交人需提交的资料:

- 1) 故障报修服务单;
- 2) 故障处理记录;

- 3) 设备维修费用确认单;
- 4) 更新设备交接记录;
- 5) 日现场维保巡检记录;
- 6) 月现场维保巡检记录;
- 7) 维保业务服务季度报告;

(一) 维保清单一览表

系统类型	名称	单位	2020 年度 及以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视频监控设备	高清室内吸顶半球摄像机	台	1251	+2		+5	+25	+51
	高清枪式摄像机	台	499	+4	+3	+4	+1	+4
	高清电梯摄像机	台	15	+1				
	地库车位摄像机	台	27					
	高清球机	台	6					
	高清车辆违停球机	台	2					
	全景摄像机	台	3					
	人脸识别	台	23					
	数字录像机	台	94				+2	+9
	大屏	台	22		+1			-18 +1 套
	UPS	套	34			-33	+3	
	轻智能抓拍摄像机		12					
双光谱筒型摄像机		20						
室内应急广播系统	广播喇叭	只	777					
	IP 网络广播主机/17 寸触屏	台	1					
	IP 网络广播软件/含加密狗	台	1					

	数字调谐器	台	1					
	CD 播放器	台	1					
	前置放大器	台	1					
	数字网络话筒/ 触屏	台	1					
	数字网络音箱	台	1					
	电源电序器	台	1					
	IP 网络适配器 (功放) 350W	台	10					
	IP 网络适配器 (功放) 240W	台	3					
	IP 网络适配器 (功放) 120W	台	3					
	IP 网络适配器 (功放) 60W	台	5					
	IP 数字终端	台	8					
	后级功放 800W	台	2					
	后级功放 480W	台	3					
	后级功放 600W	台	1					
	功放 480W	台	1					
	中继台	台	1					
电子围栏系统	电子围栏	米	3050					
出入口管理系统	出入口车辆管理	套	3					
	人员出入通道	套	4					
	防冲撞升降柱	根	6					
视频综合平台软件	视频监控实时浏览模块	套						
	视频监控回放模块	套						

	视频摄像机控制模块	套						
	车辆管理系统模块	套						
	车辆违停智能模块	套	1					
	消防报警联动模块	套	1					
	三维地图	套	1					
	监控中心一体化管理终端		1					
	三维地图引擎		1					
	视频综合平台(机箱)		1				+2	
	视频综合平台(输入编码版)		1					
	视频综合平台(输出解码板)		3					
网络传输设备	摄像头信号转换器(48口)	台	27					+1
	摄像头信号转换器(24口)	台	31					+1
	摄像头信号转换器(16口)	台	17					+1
	S7703 总装机箱	台	1					
	S7703 主控处理单元 A	台	2					
	48 端口十兆/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FA, RJ45)	台	2					
	800W 交流电源模块(黑色)	台	2					
	S7700 基本软件, V200R010	套	1					
室内红外报警系统	大型总线制报警主机	台	3					
	报警键盘	台	3					
	双路总线驱动器	台	3					

	网络模块	台	3					
	主机专用蓄电池	台	3					
	室内红外报警	只	38					
	专用报警管理软件	套	1					
进出人员管理	访客出入登记一体机	台	2					
测温仪	海康热成像人体测温一体机	套	3					
电瓶车火灾探测	火灾报警摄像机	台						+9
应急通道	消防通道门禁	套						+53

### 三、服务要求

1. 维保方案：维保方须认真理解前述维护责任，详细列出维护方案和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2. ★驻场人员要求：委派 1 名具备技防从业资格且培训合格技术人员 5 ×8 小时于浦东本部校区现场驻场，需提供驻场人员 1 年内社保。须提供承诺函。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四、实施方案

#### 4.1 维保范围全覆盖要求

供应商编制的维保实施方案，须严格覆盖本项目全部维保内容，无遗漏、无缩减，明确各分项维保细则，重点包含：

4.1.1 系统设备全覆盖：涵盖视频监控、电子围栏、应急广播、出入口管理、室内红外报警系统的前端、终端设备，及配套传输、供电系统。

4.1.2 设备及线路维护全覆盖：含各类设备日常维护、线路检测、故障及隐患排查，接口、视频头检查更换等。

4.1.3 前端及终端设备维保全覆盖：含摄像机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维修更换，报警主机、监控主机检测维护及小型系统扩容等。

4.1.4 软件及数据维护全覆盖：含监控软件检测、升级、维护、数据备份及故障排除，明确备份要求，确保数据可追溯。

#### 4.2 维保实施方案核心内容要求

实施方案须结构清晰、内容精炼，可操作性强，至少包含以下核心模块：

##### 4.2.1 维保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

1) 成立专项维保团队，列明成员信息、专业资质，提供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明确岗位职责，项目负责人需具备3年以上校园技防维保管理经验。

3) 承诺维保人员稳定，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人员。

##### 4.2.2 维保流程、巡检及实施计划

1) 制定标准化维保流程，明确各环节操作规范，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2) 编制详细维保计划，明确日常巡检（每日不少于1次）、周检、月检、季检、年检周期及内容；绿化修剪按需开展，每月排查1次遮挡隐患。

3) 重点部位定期巡检，做好巡检记录，及时处理问题、提出保修保养计划；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开展大规模、严格巡检。

##### 4.2.3 技术标准及维保质量要求

1) 维保工作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校园管理要求，确保设备、线路、信号正常。

2) 明确设备、线路、软件及数据、运行环境的维保质量标准，确保各项指标达标。

#### 4.2.4 应急处置方案

1) 制定完善应急处置方案，明确突发事件响应流程、处置时限及责任人员。

2) 承诺一般故障响应 $\leq 30$ 分钟、现场处置 $\leq 2$ 小时；重大故障响应 $\leq 15$ 分钟、现场处置 $\leq 4$ 小时，无法当场解决需出具书面说明并值守。

3) 建立应急备品备件库，确保及时调配，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 4.2.5 服务承诺、报告及保密要求

1) 明确服务承诺，确保设备完好率 $\geq 99\%$ 、线路畅通率 $\geq 99.5\%$ ，故障处置、隐患整改及时率 100%，遵守校园管理规定。

2) 承诺做好运维设备及相关视频等数据的保密工作，制定完善的保密方案及要求，承担信息泄露的法律责任。

3) 运维期间，按学院要求提供月度、季度、年度运维汇总及分析报告、运维后随访客户满意度报告；每学期进行运维总结，撰写月报、半年报、年报，包含日常事务、重大故障分析、计划执行、验收评估等内容。

4) 书面承诺上述报告要求，附录运维报修管理平台软件功能说明；配合招标单位检查考核，定期提交维保报告、维保档案。

#### (6) 档案管理要求

承诺建立完善维保档案，涵盖设备台账、维保记录、软件升级、数据备份、备品备件使用、绿化修剪等内容，规范完整、可追溯，定期提交核查。

#### 4.3 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4.3.1 结合校园场景编制，针对性强。

4.3.2 结构清晰、逻辑严谨、内容精炼可操作，明确具体措施、责任主体。

## 五、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7月至2029年6月驻场维保服务，本项目一招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在每年末服务考评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合同。

5.2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西路5677号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完成一个季度的维保服务后，次月经过甲方的考核后支付年度费用的25%。上述费用包括了维保所有经费，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应采购人要求增加的维保服务及工程项目，费用按约定金额另行结算。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择优选定成交单位。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报价部分：10分。

2.3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

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2.3.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3.5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2.3.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政府购买服务除外。

##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3)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

4.3 评审结果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了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3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3)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4)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5)	服务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5)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技术打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客观分）	10	<p>供应商近三年（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体现日期）：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不得分。</p>
2	整体服务方案	33	<p>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视频监控设备</li> <li>2. 室内应急广播系统</li> <li>3. 电子围栏系统</li> <li>4. 出入口管理系统</li> <li>5. 视频综合平台软件</li> <li>6. 网络传输设备</li> <li>7. 室内红外报警系统</li> <li>8. 防高坠智能预警系统</li> <li>9. 一网统管综合安防平台</li> <li>10. 进出人员管理</li> <li>11. 测温仪</li> </ol> <p>完整提供以上 11 项维保服务方案且内容详细、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每一项具有较好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3 分，共 33 分；有一项内容较为简单、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或有其他缺陷的得 2 分；有一项内容空洞、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有其他缺陷的得 1 分；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3	工作计划及维保文档管	12	<p>根据各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的工作目标及工作计划是否完善、协调工作如何</p>

	理方案		<p>实施等情况以及针对进场、巡检、维修、故障、备件、培训、验收、归档、应急等全维保周期的文档管理的制度、流程、责任人、纸质文件移交、存储等综合评审进行综合评审：</p> <p>1、工作目标及工作计划针对性强、协调工作方案详细，文档管理制度完整、流程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8-12 分；</p> <p>2、工作目标及工作计划不详细、协调工作方案简单，文档管理制度一般、流程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7 分；</p> <p>3、工作目标及工作计划有缺漏、协调工作方案，文档管理方案无针对性的得 0-3 分。</p>
4	维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并有自罚承诺、可操作性强者得 8-10 分；</p> <p>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7 分；</p> <p>3、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粗略，无针对性的得 0-3 分。</p>
5	项目人员配备	10	<p>团队服务人员：1、团队服务人员配置（数量、岗位设置）；2、工作经验；3、专业职称等情况综合评审。</p> <p>（1）团队服务人员配置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6-10 分；</p> <p>（2）团队服务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经验有部分欠缺的得 3-5</p>

			<p>分；</p> <p>(3) 团队服务人员配置未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基本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和技术能力、经验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1-3 分；</p> <p>(4) 其余情况不得分。</p>
6	应急方案	10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应急方案详细，合理，科学性高的得 8-10 分；</p> <p>2、提供应急方案有所体现不够具体得 4-7 分；</p> <p>3、提供的应急预案简单粗糙有缺漏得 0-3 分。</p>
7	服务承诺 (客观分)	5	<p>针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如承诺后达不到要求将追究法律责任：</p> <p>1. 后台技术人员 7×24 小时可达的技术咨询服务，同时对技防设备损坏进行维修响应。</p> <p>2. 供应商须承诺技防管理平台开放，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以确保备件兼容性和平台可升级。同时更换或维修完毕的产品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原各项参数（分辨率、占用资源度、协议速率）并支持无缝接入现有管理系统平台。</p> <p>以上内容未提供或有缺失不得分。5 分</p>

##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上海海关学院校园技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上海海关学院

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上海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海海关学院校园技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如下：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甲方对服务有其他技术要求时，双方另订的技术协议和验收标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产品应满足技术协议、验收标准等要求。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7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有权随时向乙方咨询和提供相关建议。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增加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更合适的工作便利，乙方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乙方应当按照其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供合同服务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专业技术人员。

9.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时，有义务及时上报甲方，在甲方指导下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6 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完成进度，在服务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当及时解答，对于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建议应当及时处理和落实。

9. 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设备是完整好用。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每天按占合同总价款0.5%计算，直至乙方服务验收合格之日为止，当乙方逾期行为超过20日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及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占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上述逾期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变更、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如有）。

17.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8. 合同修改

18. 1 本合同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8. 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上海海关学院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 间：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 间：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技术标准		
1			
2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服务。

(4)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6.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_____ 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 (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_\_\_\_\_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4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_\_\_\_\_（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项目名称:								
1								
2								
...								

注: 1、请将此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分别列明投标的明细;

2、响应单位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含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_\_\_\_\_

附件 5 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须在《服务需求偏离表》中对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_____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 1、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 2、承诺书；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 5、其他。

#### **注意：**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附件 7-2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3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承诺被委托人                      (姓名) 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注：**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服务承诺书

### 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磋商供  
应商名称）对下述内容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应包括：

- 1、服务质量承诺：\_\_\_\_\_；
- 2、本项目验收时应达到的效果和指标：\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中小企业的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响应单位，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

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0000.00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0000.00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00.00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00.00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4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 附件 1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3-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 资历	经验 及承 担过 的项 目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主管								
其他人员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3-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_\_\_\_\_

## 附件 14 备品备件清单

格式自拟